

卢森堡，联合国安理会候选国 2013-2014年

长期致力于多边合作

由于历史渊源、地理位置和人口组成的原因，卢森堡是一个多文化与多语言的国家。卢森堡大公国一直将其外交政策建立在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众所周知，卢森堡是欧盟、欧洲理事会、经合组织（OECD）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的创始国之一。

卢森堡深信，必须依据国际法，在主权平等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发展，尊重人权，解决经济、社会、文化与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因此卢森堡理所当然地成为了联合国组织的创始国之一。

为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做出具体贡献

卢森堡积极实践对于联合国及其目标和原则的承诺，不仅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财政义务，而且定期主动向联合国各个基金与项目捐款，还参与维和任务，遵循积极的发展合作政策。

卢森堡对联合国的经常性预算和维和行动预算的支出在绝对额方面居第54位，人均额名列前茅。

在绝对额上，卢森堡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第21大捐助国，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的第16大捐助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第18大捐助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NIFEM）第11大捐助国，世界卫生组织（WHO）第11大捐助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第16大捐助国，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处（UNRWA）第16大捐助国，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第25大捐助国。

此外，在绝对额上，卢森堡还分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第20大捐助国。

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卢森堡不仅积极地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OCHA）合作，在绝对额上是中央应急反应基金（CERF）的第13大捐助国，还在2000年至2002年主持人道主义联络工作组，并在过去多年，应联合国大会主席之邀，负责协调人道主义决议并获得大会通过。

2005年上半年，卢森堡第11次担任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为响应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亟需加大努力的要求，在其推动下，欧盟成员国决定大幅度提高官方发展援助（ODA），并按照具体时间表，力争在2015年之前共同实现0.7%的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比率。

如今，卢森堡在超出联合国0.7%的官方发展援助与国民总收入目标比率的国家中名列第3位。事实上，卢森堡的官方发展援助（ODA）在2009年已达到国民总收入的1.04%，卢森堡政府坚决持续付出努力，特别是在当前的危机时刻。

此外，卢森堡还定期积极参与维和行动。在过去几年内，卢森堡的军队为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行为执行部队、稳定部队和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黎巴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阿富汗（国际安全救援部队）的维和行动做出了显著贡献。

在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御政策及其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的背景下，卢森堡也同样承担起自身的职责，参与了在前南斯拉夫、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加沙地带的军事任务。卢森堡目前还参与欧盟的海上行动，旨在支持联合国安理会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的决议。

民主、健全的治理、法治、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是卢森堡外交政策的永恒主题。

因此卢森堡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转变为人权理事会，支持推广保护责任的理念，支持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支持联合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卢森堡高度关注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和军备裁减领域内的工作。卢森堡是首批签署并批准国际《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之一。

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是联合国的三大基本支柱。只有通过有效可信的多边体系，这些基本价值才能取得成效并得以真正体现。

卢森堡致力于完善多边体系，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改革，包括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具有代表性、更透明和更开放的改革。

承担职责的强烈意愿

除了在发展合作与维和领域做出贡献，卢森堡还积极寻求参与联合国的日常工作，并在上述各个联合国组织承担职责，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述职责。

卢森堡事实上曾三次成为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的成员国，并于2009年有幸担任该理事会主席国。卢森堡也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国，从2007年至2009年一直是建设和平委员会（PBC）组委会的成员国。2008年，卢森堡第二次负责领导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协调理事会。卢森堡还踊跃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卢森堡目前是其成员国）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并计划未来继续做出努力。卢森堡在2005年至2009年期间还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执委会的成员国。

此外，卢森堡还参与了“文明联盟之友”、“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之友”、“避免冲突之友”、“国际刑事法庭之友”和“气候变化之友”活动。最后，做为大会主席的协调者，卢森堡始终努力推进联合国体系内的整体一致性。

自《京都议定书》于1997年通过后，卢森堡在全国、区域以及世界范围内，不断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活动。卢森堡致力于在联合国框架内，为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而不懈努力。

2013-2014年安理会候选国

卢森堡在联合国内展现出团结和承诺的意愿，但尚未有幸担任过安理会成员。卢森堡愿意为安理会效力，通过完全透明的形式，尊重《联合国宪章》有关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协助执行安理会授予的任务，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大自由》报告中强调：“没有发展，就谈不上安全；没有安全，发展也无从实现；而没有对人权的尊重，发展和安全都是空中楼阁。”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如果卢森堡有机会成为非常任理事国，定将竭力为2013-2014年的联合国安理会工作做出重要贡献。